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42號

上訴人 宜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庫

訴訟代理人 謝慧文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呂馥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6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世聰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昕蘅